

华泰财险户外运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殴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 (五)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 恐怖袭击；
- (九)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十)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一)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受伤以致伤口脓肿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食物中毒；
- (十二)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
- (十三)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半职业或设有奖金、报酬的体育活动；
- (十四)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特技表演；
- (十五) 被保险人进行滑翔活动；
- (十六)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身份执行任务；
- (十七)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舶并执行职务；于海军、空军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等职业活动；
- (十八) 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十九) 航空或飞行活动，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的除外；
- (二十) 被保险人以接受医生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而进行户外运动；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而旅行或当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于户外运动时进行户外运动；
- (二十一) 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尚适宜户外运动情况下未遵循主治医生建议立即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做进一步治疗而导致病情恶化所引致的损失；
- (二十二) 被保险人因猝死或高原反应导致死亡。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 被保险人因受当地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除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净保费。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付的费用；
- 2、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3、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4、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 5、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 6、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7、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或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
- 8、主险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其它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骨折津贴保险条款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骨折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5) 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6) 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8)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
- (9)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0) 恐怖袭击；
- (11)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12) 非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 (13) 投保前已有骨折；
- (14)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
- (15)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行为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
- (16)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7)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18) 潜水（释义见 4.2）、跳伞、热气球运动（释义见 4.3）、攀岩运动（释义见 4.4）、探险活动（释义见 4.5）、武术比赛（释义见 4.6）、摔跤比赛、特技（释义见 4.7）表演、赛马、赛车，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除外；
- (19) 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身患疾病而住院；
2. 被保险人因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而住院；
3. 被保险人因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导致的住院；
4. 以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为目的的住院；
5. 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6.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7. 主险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住院。

二、其它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突发性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
- （二）投保时未告知的既往病；
- （三）投保人故意杀害、伤害被保险人；
- （四）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或故意自伤；
- （五）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工具；
- （七）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 （八）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被保险人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十一）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急性病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第四条责任免除

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医疗费用支出，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所产生的费用；

因腰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避孕或绝育手术、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药物过敏的治疗费用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家属或非医院的护理人员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伙食费、误工费及装配假眼、假牙、假肢、用于矫形、整容、安装残疾用具、聘用特别看护或私家看护等需要自付的费用；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症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验光、洗牙、洁齿、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所产生的费用，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和症状、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任何因当地急救组织或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到达医院前，任何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使用或自助选择救助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

被保险人在境外罹患突发特定急性病，但未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断，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任何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不予认可；若因在境外感染该流行疫病，但尚处于潜伏期，未在境外发病就医，返回原发地后才发病经原发地的医院诊断明确而接受治疗的发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除外；

被保险人突发特定急性病或流行疫病，经过当地医生诊断，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突发特定急性病或流行疫病没有直接关系的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不予认可；若因在境外罹患突发特定急性病或流行疫病，已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断，而在回原出发地后针对该病情进行的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除外；

中国境内治疗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之外的药品、检查、治疗、材料等费用；

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华泰财险附加救护车车费保险条款

免赔额（率）

第四条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率），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

